**投资顾问服务风险提示书**

请先阅读并同意签署下述协议

我司投资顾问产品、服务所提供的证券研究报告和投资分析意见等，可能存在不准确、不全面或者被误读的风险，客户需了解投资分析建议的局限性，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做出理性判断。

本公司提供的投资顾问服务，内容包括二十种以内投资品种的选择，投资组合及买卖建议等，辅助客户做出投资决策，客户需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并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顾问服务不能保证客户获得收益或者本金不受损失，不能保证损失超过原始本金的情况不会发生。投资顾问的服务中包含的具体投资建议具有针对性和时效性，不能在任何市场环境下长期有效。

由于存在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导致的服务中断情况，会导致投资顾问服务接受失败或者延迟。

客户在使用我司提供的投资顾问服务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我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客户签署咨询协议书或使用投资顾问服务时，表明客户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使用投资顾问、咨询的风险和损失。

**威观公司投资顾问产品线上购买协议**

请先阅读并同意签署下述协议

甲方：威观公司

住所：

联系方式：

乙方：

国籍：

联系方式：

1. 双方申明

第一条：乙方对<投资顾问服务风险提示书>所告知的风险已全部清楚。

第二条：乙方购买的投资顾问产品只是证券投资参考数据之一，不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依据。

第三条：双方若有变更、增加协议外约定之外的其他事项，应另行签订书面或带有新增约定的正式格式的电子补充协议文件，其他方式无效。

第四条：甲方提供投资顾问的服务对象为具有加拿大、澳大利亚、英国、欧盟成员国、新加坡、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身份户籍的投资者，其他身份者不应隐瞒虚构并使用此产品。

第二章 甲方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甲方有权在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相应费用的情况下，拒绝或暂停提供相应的产品服务。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投资顾问产品，仅供乙方参考，甲方不做出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不承担任何乙方证券投资的损失。

第七条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财产情况及其他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章 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乙方根据生效的本协议有权在服务期内获取甲方提供的投资咨询服务。

第九条 乙方使用本投资产品基于独立的判断，自行做出投资决策，承担所有投资风险。

第十条 除非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咨询服务产品及内容，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人。

1. 投资顾问产品内容及服务期限
2. 甲方为乙方提供非现场产品定制方式，乙方选择在甲方官方网站及其他线上平台获得服务。
3. 产品服务期限自一方确认购买本产品之日起生效，具体期限为1年，服务期结束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4. 风险提示
5. 在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的不可抗力、法律变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运营、交易故障、计算机病毒、黑客攻击等导致的网络、技术、通讯线路中断，导致协议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协议的，甲方将力争尽快恢复信息传输，但不对上述事件造成的影响承担违约责任。